



# 联合国 大会



20 1991

Distr. /  
LIMITED

A/C.2/46/L.57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7(a)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  
蒙古、尼泊尔、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干达和赞比亚：

### 决议草案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因为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阻碍，

又认识到在21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就有15个，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状况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限制，

注意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认识到解决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上述国家与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认识到双边、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安排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安排的目的是缓解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过境问题并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家的过境运输系统，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国际支助措施未能充分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解决过境问题；

3.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执行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2</sup>、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sup>3</sup>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sup>4</sup>中的有关规定；

4. 请发展中内陆国家与其邻近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以便利用捐助国和国际机构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来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从而促进过境货物的运输；

<sup>1</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

<sup>2</sup> 见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

<sup>3</sup> 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A/CONF.147/18。

5. 强调应将改善运输过境和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国的援助应考虑到长期改变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结构的要求,包括酌情促进进口替代工业,生产货量大、价值低的产品和发展供出口的货量小、价值高的产品;

6. 敦促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过境基础结构、通讯和设施,以便使其完全成为区域和国际运输和通讯网的一个组成部分;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推动并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层次的说明,以便进一步扩大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支助,并支持这些国家之间旨在实现国家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定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

(a) 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演进情况,并参照个别发展中内陆国家的不断变化的需要建议改善这些设施、机构和服務的方式,同时要考虑到技术发展,尤其是信息和通讯领域的技术发展;

(b) 作为一个协调中心,在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配合下促进信息和经验的跨区域交流;

(c) 继续监测在大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论坛上商定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

(d) 配合为克服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而正在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这种主动行动;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进行下列方面的具体研究,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向大会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

(a) 过境服务方面限制的解除和过境文件和程序的精简;

- (b) 高昂的过境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整个发展的影响；
- (c) 从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角度确定可在哪些具体方面，促进过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并使之一体化以及统一过境运输政策和立法；
- (d) 确定可从哪些具体方面扩大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部门，包括评估区域贸易的各种可能性；
- (e) 改善过境货物的安全；
- (f) 各个不同区域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给予的过境便利；
- (g) 改善目前的过境保险制度；
- (h) 应用新的信息技术改善过境服务；
- (i) 确定具体培训需求，以改善管理能力及过境业务工作人员的技能，确保有效地利用过境运输便利；
- (j) 开发和扩大地面运输的所有其他替代和/或补充方式，以便改善内陆国家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并酌情与分区域经济集团的行政首脑合作，于1992/93年期间根据上面第9段所述的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召开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家专家的分区域专题讨论会/讲习班；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1993年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家、捐助国以及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以便：

- (a) 一般地讨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包括个别国家所特有的特殊问题；
- (b) 审议在发展中过境国家与发展中内陆国家之间促成更好的合作安排的支助措施；
- (c) 提供一次机会，以便就如何有效地修改援助方案、包括增进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家之间的合作安排的方案和项目以期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求

的问题交换意见；

(d) 确定在发展中内陆国家执行捐助国援助方案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

(e) 提出一项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家的具体行动纲领，提交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12. 决定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事务的单位，以期确保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其他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4/21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上面第9段所进行的研究的结果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家、捐助国及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的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另外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